

浙江省教育书画协会文件

浙教书画协〔2026〕7号

关于开展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· 墨润之江”浙江省第十二届教职工书画（篆刻） 展作品征稿的通知

各高校工会、各市教育工会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，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教职工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展现教职工的艺术才华、文化修养和精神风貌，经浙江省教育工会研究，决定举办浙江省第十二届教职工书画（篆刻）作品展。现就展览征稿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浙江省教育工会；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浙江省教育书画协会、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。

二、征稿对象

全省各大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职工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会工作人员。

三、投稿要求

（一）作品类别要求

原则上只征稿书法（软笔）、中国画、篆刻三大类作品。

（二）创作内容要求

须积极向上，符合时代要求，主要体现“歌颂中国共产党”“歌颂伟大祖国”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“师德师风”“立德树人”等主题。

（三）作品尺寸要求

1. 书法作品：尺寸要求不超过四尺整张（138*69cm），书体不限，草书、篆书应附释文，作品均为竖式，无需托裱。

2. 绘画作品：不超过四尺整张（138*69cm），作品均为竖式，无需托裱。

3. 篆刻作品：须寄托裱印屏，题签、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，每件印屏含印蜕 6-8 方，边款不少于 2 枚，并附释文；印屏尺寸一律为四尺对开竖式（138cm×35cm）。

（四）投稿寄件要求

1. 作品需提交原件。

2. 单位统一或个人自行投稿，均须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楷书清晰注明：投稿作者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是否需退稿，并将附件 1 打印出来与作品统一寄出，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投稿。

3. 凡投稿者须扫码填写投稿信息，二维码详见附件。

4. 作品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如下：

联系人：徐梦煜

电 话：15715853379

地 址：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 280 号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育学院。

（五）征稿起止时间

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，鼓励使用顺丰快递投稿（作品贵重，暑假期间其他快递公司无法保证派送到位），截稿日期以寄出地邮戳或快递公司受理日期为准，逾期拒收。稿件在邮寄途中丢失的，活动组织单位概不负责。

四、评比及其他须知

（一）由组织单位组建评审工作组，拟在10月中旬对作品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拟于10月下旬公布。

（二）展览开幕式拟于11月举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主办单位将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在开幕式现场予以发放。未到场领取的，需后期主动与主办方工作人员联系，安排邮寄，邮费自理。

（四）所有作品一经投稿原则不予退还，并视为捐赠作品，由浙江省教育工会、浙江省教育书画协会结合教育工会工作，分批逐量捐赠给省内大中小学和幼儿园，以普及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示教职工风采，助力校园文化建设。需要者，可由协会向作者颁发收藏证书或开具书面证明材料。如需退还作品的，须按照本通知要求予以注明，退稿邮寄费用由作者本人承担。

（五）凡参加此次活动者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。

附件1：作品报送登记表

附件2：投稿信息登记二维码



附件：1

浙江省第十二届教职工书画（篆刻）展

作品报送登记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联系地址	是否退稿

注：如单位统一报送的，需填写报送单位并盖章；个人自行投稿的，无需盖章。

附件：2

浙江省第十二届教职工书画（篆刻）展 投稿信息登记二维码



上报：浙江省教育工会

抄送：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浙江省教育书画协会秘书处

2026年5月20日印发